

永州市图书馆

永州市图书馆理事会信息公开制度

(2020年8月13日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公共图书馆文献利用，做好读者服务的公开信透明性，保障公众知情权，建立规范有效的社会监督机制，根据图书馆理事会章程的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永州市图书馆信息公开应做到及时、准确、真实。

第三条 永州市图书馆应通过本馆网站、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发布各类信息。

第二章 信息公开内容

第四条 公开的信息应主要包括

- (一) 永州市图书馆理事会章程；
- (二) 永州市图书馆年度工作报告；
- (三) 永州市图书馆年度服务数据统计资料；
- (四) 永州市图书馆年度公共服务经费使用情况；
- (五) 馆藏及读者服务信息；
- (六) 理事会认为需要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第三章 信息公开程序

第五条 永州市图书馆信息公开应履行以下审查程

序：

（一）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；

（二）办公室按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及时汇总各方面提供的材料，编写信息公开文稿；

（三）执行理事（馆长）审核同意，或其授权的分管馆领导审核同意；

（四）办公室发布信息公开公告及实施信息公开。

第六条 永州市图书馆发现已公开的信息有错误、遗漏或误导时，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、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。

第七条 公众需要向永州市图书馆取得某项信息，应按以下程序办理：

（一）读者服务类信息向永州市图书馆总服务台咨询；

（二）非读者类服务信息向永州市图书馆办公室提交申请，办公室进行审核；

（三）如果非禁止公开的信息，办公室签署意见报分管馆领导批准后，答复申请者。

第四章 信息公开的组织实施

第八条 永州市图书馆办公室负责本馆信息的公开事务，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向办公室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
第九条 办公室可根据信息公开的内容，选择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发布：

（一）永州市图书馆网站；

（二）图书馆一楼大厅信息公告电子显示屏；

- (三) 读者短信平台；
- (四) 印刷文本；
- (五) 新闻发布台；
- (六) 报纸、电视、电台等新闻媒体发布；
- (七) 其他方式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；

第十一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规定相冲突，以国家规定为准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永州市图书馆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永州市图书馆

2020年8月